

骗补·炒场租·改造难，充电桩建设提速遇阻

化解“短路”风险，需加强行业监管，探索“车电分离”模式应用



据新华社天津8月26日电(记者郭方达、尹思源、王辰阳)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建设充电桩”列为加强“新基建”重要内容,对其在激发国内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方面的作用寄予期待。当前多地出台措施为充电桩建设提速,但新华社记者走访发现,仍存在用低质设备骗补、设施疏于维护、企业无序竞争等问题,影响政策效果。

政策红利密集 多地为充电桩建设提速“充电”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各类充电桩保有量已达132.2万个。记者了解到,仅今年上半年我国充电桩产量就增长了11.9%。

当前各地仍持续加强兴建力度、推出优惠政策,为充电桩建设提速“充电”。国网天津电力计划今年新建各类公共充电桩4000多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表示,将投资约3.7亿元加快充电设施建设,预计年内实现充电桩乡镇全覆盖。

优惠政策方面,山东对单个直流快充桩设施奖补上限达到4.8万元;在成都,单个换电站最高可获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昆明对积极建设充电设施示范小区(建设安装不少于200个充电桩)的相关企业,按照每个小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在上海,当前车桩比已经接近1:1,充电桩推广工作从“重建设”向“重使用”阶段转变。今年4月初,《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

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发布,补贴向使用率高、维护情况好的充电桩倾斜。

一些地方则着力提升管理效能,北京今年首次增加了对充电桩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补贴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京沪等地政策更强调充电桩设施设备的市级管理平台建设的重要性。

“短路”风险仍存:不好用、不好建、不好管、不靠谱

记者发现,目前充电桩行业仍存“短路”风险点。

——不好用。“一部分充电桩是坏的,要么充不进去,要么充得很慢。”在天津南开区一处充电站内,记者发现一排近10个充电桩仅有3个在进行排队充电。

此类现象并非孤例。有业内人士表示,上海的公共充电桩和小区共享充电桩的使用率均不足5%,不好充、不能充的问题在多地存在。

据2019年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市场上充电桩产品的风险监测结果显示,七成样品存在安全隐患,容易漏电或者起火,部分充电桩也存在“未插入汽车就开始充电”等问题。

业内人士透露,部分充电桩质量问题突出与有企业骗取建设补贴相关。一家充电桩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建设补贴是不少充电桩企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有企业为降低成本,草草安装了事。“更有甚者直接安装废桩,然后标高充电价格吓退消费者。只要没人去充电就能蒙混过关。”

记者了解到,上海国贸天悦小区的充电桩设施就是仅为应付验收的摆设,连预埋管线都未安装。

——不好建。“申请人手续齐全,施工到一半,因一户临近充电桩的居民突然反悔,只好又停工协商。”一名电力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部分居民对小区内建设充电桩这类大功率电器往往抱有疑虑,觉得“既然我用不上,为什么要同意?”

记者了解到,当前小区内建设充电桩需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达成一致,一旦有居民拒绝就很难顺利施工。

另外,国网天津电力公司营销部智能用电处充电桩建设业务主管谢泰告诉记者,大部分老旧小区电网设计冗余量往往不足,这也限制了充电桩建设。

——不靠谱。“部分企业并没有充电桩建设资质,但他们利用行业热度,打着‘新基建’幌子干‘炒场租’的‘黄牛’生意。”天津一家充电桩企业执行董事谢斌告诉记者,部分企业四处承包商厦写字楼地块,通过垄断地块后炒价转租牟利,导致当地部分地区的场租近两年已上涨多倍。

业内人士透露,还有不法分子打着“认购充电桩按月分成”的幌子搞诈骗。“卷了认购款就跑路。”记者了解到,此前上海某企业诱骗市民投资“共享充电桩”,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

工信部:继续大力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探索换电模式

第三方数据显示,2020年1至6月,我国新

注册充电桩相关企业9939家,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1.2%。仅6月企业新注册数量就达到2385家,同比增长11.2%。行业专家预测,未来充电桩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千亿元级,并间接拉动相关产业超过万亿元市场,对激发国内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意义重大。

奖补方针调整为运营补贴为主、建设补贴为辅。针对骗补问题,华瑞快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庆建议,可考虑按实际用电量等指标予以补贴。上海市发改委能源处处长王智强表示,新的补贴政策导向应针对性解决消费者在使用充电桩过程中出现的痛点问题,比如使用效率不高、燃油车占位、支付方式不统一等,补贴标准也从“建好”向“用好”充电桩转变。

谢泰建议增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投入,为充电桩进场做好提前量。“尤其应当重视电网冗余情况,做好扩容扩容,在新能源车加速铺开的当下,这将涉及充电体验和用电安全两个关键点。”

针对“炒地皮”等行业乱象,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标准化处副处长张永来表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压实责任,不仅要对项目进行审批和验收,还要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回访检查,对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企业坚决依法处理,设立明确的奖惩制度规范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正探索通过换电模式解决部分用户的充电难、充电慢问题。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工信部将继续大力推进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信部鼓励企业研发新能源汽车新型充电和换电技术,探索“车电分离”模式应用,并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刘夏村)我国是世界化工大国,涉及危化品的场所大量存在。危化品在生产生活中必不可少,但需严格管理。近期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再次敲响警钟。国务院安委会8月7日至17日迅即开展了明察暗访行动,检查对象是硝酸铵等爆炸性重点管控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港口货场。6个检查组赶赴11个重点省份,深入检查80家企业,共发现问题隐患423项,其中重大隐患42项、停产整顿企业12家。数字背后,暴露出一幕幕触目惊心的危险情形,一处处亟待消除的旧疾新患。

隐患一: 违规储存随意销售

国内外曾多次发生过硝酸铵爆炸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硝酸铵主要用途是制作炸药和肥料,但由于其危险性,2002年9月30日起我国将硝酸铵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不得直接作为化肥生产销售。2020年5月,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告,将硝酸铵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然而,检查组发现,对于这样一种爆炸性危化品,一些企业风险意识淡薄,违规堆存、随意销售。例如,在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把面积达2000平方米的铁路货装车站内用作中转站,存放大量硝酸铵,且未按照硝酸铵专用仓库管理。红河恒林化工有限公司虽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农用硝酸铵,而其2020年共签订700吨多孔隙硝酸铵的采购合同,而多孔隙硝酸铵多用以制作炸药。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认为,违规堆存、随意销售,与产能过剩有一定关系。全国现有硝酸铵生产企业40家,年产量约1000万吨,2019年产量约590万吨,全国实际年需求量约500万吨,且主要用于民爆物品生产。

检查组建议,合理规划硝酸铵产业布局,调整生产企业产品结构,增加安全性较高的液态硝酸铵产量,并鼓励硝酸铵和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硝酸铵产品就地就近转化,减少储运环节安全风险。同时,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

隐患二: 产品包装不规范、不完整

硝酸铵产品包装标识内容不规范、不完整,“一书一签”制度不落实,会严重影响化学品安全信息的有效传递。由此导致的操作错误、防范失误,屡次成为引发事故的“元凶”。

检查组发现,上述问题仍在一些企业存在。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硝酸铵为原料,生产民爆物品的企业。在其固体硝酸铵存放库,由山西中煤朔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生产的两类硝酸铵产品包装上,均未告知产品有爆炸危险,未写明遇高温、撞击等会发生爆炸。

检查组建议,严格规范硝酸铵等爆炸性重点管控化学品“一书一签”制度的执行落实,硝酸铵产品包装应注明爆炸危险性,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

隐患三: 安全管理存漏洞

高危企业的安全管理,本应高标准、高水平。但检查组发现,不少企业在这方面存在漏洞,比如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设施管理、应急和消防设施维护等。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要组织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并探索在涉及特别管控危化品的企业实施作业全过程录像制度,视频保存3个月以上备查。

检查组还发现一个新情况:一些地方要求对危化品仓库实行封闭管理,但对可能带来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聚集风险重视不够;企业对危化品库,往往投入不舍得、检查不上心,相关设施设备普遍缺乏、安全管理无人问津。

对此,检查组建议,各级安委办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危化品仓库监管,对属性不明危化品进行鉴别鉴定,同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安全评估评价机制,严防在环境污染防治中产生新的安全风险。

隐患四: 贪图便利瞒报匿报

天津港、上海港、青岛港、宁波港,是此次明察暗访的4个重点港口。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天津港已不再开展硝酸铵类等爆炸品的所有作业,上海港硝酸铵作业量较小,青岛港及港区内6家港口企业具有硝酸铵经营资质,宁波港12家港口企业具有硝酸铵经营资质,但上述港区不涉及硝酸铵储存的场所。

检查组发现,各大港区对危废的安全管理,正朝着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迈进。然而,危险品瞒报、匿报、夹带等行为,令人防不胜防。例如,多家企业反映,一些托运人出于控制成本、贪图便利等目的,将危废申报为普通货物,将危险性高的危废申报为危险性低的危废,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废等问题。这些行为往往不易被及时发现,大大增加了集装箱运输、装卸和储存的安全风险。

对此,有关港口企业建议,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违法违规托运人的处罚力度。

危化品爆炸警钟长鸣,旧疾新患岂能熟视无睹

一份来自国务院安委办的明察暗访报告

洛阳铲: 一把神奇的铲子

深入土下知千年,正邪两面世人评。一把铲子插入地下,带出来的,不仅仅是泥土,是让深藏于地下的历史真相重现天日。这,就是中国人考古勘探的独门神器——洛阳铲,而如今,洛阳铲在各行各业大显神通。

在洛阳城北小李村一处不起眼的作坊内,记者见到了洛阳铲锻造技艺非遗传承人孙凯强。只见他手拿铁锤,聚精会神地敲打着一件半圆弧形铁器,不时眯起一只眼,观察铁器的弧度。

这是洛阳铲锻造过程中最关键的步骤。“弧度太大带不出土,弧度太小,土夹在里面,不易出土。”孙凯强说,打造弧度全靠祖传手艺,没有图纸也没有参数,样子都在心里头,一把铲得敲打四五百锤才能成型。

洛阳铲锻造技艺2015年入选河南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作为这项技艺的传承人,孙氏家族一脉相传,至今已百年。今年30岁的孙凯强,自幼跟着爷爷在铁匠铺里敲敲打打,对技艺很是痴迷。

连铲带杆3米左右,杆顶穿以绳索,单人操作可打出一二十米深的探孔,提起后,铲头的内面还会带出一筒土壤。通过对土壤的结构、颜色、密度和包含物的辨别,可以判断出土质以及地下有无古墓葬等情况。

“下土后土带满,不掉土;出土快,易倒土;提铲易,不费力;遇到砖石不卷刃,这些都能达到,才称得上是一把好铲。”孙凯强说。

“隋唐洛阳城、汉魏故城等重要遗址都是用洛阳铲探明的。”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院长史家珍介绍。20世纪70年代初,中国考古代表团访问阿尔巴尼亚时,赠送的礼物就是一把打造精致的洛阳铲。

如今,经过数代人的潜心实践和研制,洛阳铲的铲头已由最初的一种规格,发展到十多种形状大小不同的铲头,使用范围也从考古勘探,扩展到道路护坡加固、建筑桩基灌注、石油勘探等各行各业。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仅安段工地就使用了300余把我们做的洛阳铲。”孙凯强说,洛阳铲操作方便、破坏性小,在一些不便于大规模机械作业的工地,都能派上用场。

“我生活中大部分时间都在敲敲打打,也只有在打铁的时候,心里是最踏实的。”孙凯强说,现在,他最大的心愿是能让更多人了解洛阳铲,让老祖宗留下的宝贝造福现代社会。

(记者桂娟、李文哲)据新华社郑州8月26日电



“人生画册” 留住老人 “光辉岁月”

图为8月26日,人们在社区阅览室阅读“人生画册”。2015年起,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百花洲街道采用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制作公司、社区干部和志愿者一起发掘、整理辖区老党员、老专家、老劳模、老教师等的图片、故事等集合制作成册。街道又在社区活动室设立阅览室,将老人们的“人生画册”存放在阅览室供大家阅读。

新华社记者周晔摄



新冠二次感染病例带来诸多防疫启示

有专家建议高风险人群每年都注射疫苗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张莹)中国香港日前报告了全球首个新冠病毒重复感染病例,一名3月底确诊感染新冠的33岁男子经治疗后康复出院,8月前往欧洲旅游返港后再次确诊。康复后重复感染是否意味着即使新冠疫苗正式投入使用也无法真正战胜疫情?该病例为新冠疫情防控带来哪些启示?专家们认为,新冠病毒二次感染的案例并不是常规事件,没必要过度担忧,该病例的意义在于帮助科研人员更深入地了解人体对新冠病毒的免疫反应。

不同于此前报告的“复阳”病例,新报告的重复感染病例首次提供了新冠康复患者可能再度感染的确凿证据。

香港大学微生物学系、香港玛丽医院等机构研究人员在国际传染病学权威杂志《临床传染病》25日刊发的最新研究报告中说,这名重复感染者第二次感染发生在首次感染后的第142天,对比两次感染的新病毒基因组可以发现,它们分属

新冠病毒谱系不同分支,有20多个不同的核苷酸,并在9种蛋白质中存在氨基酸差异,证实患者是再次感染,而不是首次感染的病毒持续存在。

此前已有研究显示,新冠病毒感染者痊愈后体内抗体水平会迅速下降。中国研究团队6月在英国《自然·医学》杂志报告说,他们在重庆市进行的调查发现,约90%的病例在出院后两个月总抗体水平会降低70%以上。研究人员据此认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痊愈后可能再次被感染。新报告的重复感染病例证实了上述结论,表明新冠病毒感染者可能不会终身免疫。

这是否意味着即使新冠疫苗正式投入使用也无法真正战胜疫情?专家们表示,从人群水平来看,新冠病毒二次感染的案例极其罕见,也不会对通过接种疫苗实现免疫产生大的影响。世界卫生组织发言人玛格丽特·哈里斯25日表示

示,目前全球2300多万新冠确诊病例中仅发现一例二次感染,表明这不是“常规事件”,否则看到更多病例。美国《科学》杂志官网24日刊发的一篇报道援引哥伦比亚大学病毒学家安杰拉·拉斯穆森的话说,这位二次感染患者可能是首次感染中没有产生良好免疫反应的罕见案例,“我不认为这对疫苗和免疫力有大的影响”。

科学家也在对其他冠状病毒的研究中观察到二次感染现象。上述报道援引剑桥大学病毒学家夏洛特·霍尔德里克·霍尔德里克的话介绍说,英国20世纪80年代开展的试验显示,一些人感染引起普通感冒的冠状病毒一年后,可以被人为地再次感染。霍尔德里克·霍尔德里克说,多数病毒学家预计新冠病毒感染也会发生类似状况,这更多是间隔多久发生的问题,而非是否发生的问题。英国的试验还显示,第一次感染时身体免疫反应不强的参与者更有可能被二次感染。

新加坡国立大学苏瑞福公共卫生学院副院

长古烈烈对媒体表示,新冠患者重复感染病毒的情况有多普遍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6个月内再次感染的情况非常罕见。已知人体对其他呼吸道病毒的免疫力会随时间减弱,比如流感等,因此建议高风险人群每年都注射疫苗。

还有科研人员从二次感染病例中看到了积极一面。据研究人员介绍,这名患者二次感染时无症状。俄勒冈卫生科学大学病毒免疫学家马克·斯利夫卡对《科学》杂志说,这表明即使患者感染了与首次不同的毒株,他也受到免疫系统保护。

耶鲁大学免疫学教授岩崎明子在社交媒体发表评论说:“(这名患者)二次感染是无症状的,说明免疫系统的力量不足以抵御再次感染,但仍然起到了保护人体免于患病的效果。”岩崎明子还强调,因为二次感染的存在,通过自然感染实现所谓“群体免疫”不太可能消除新冠病毒,实现群体免疫唯一安全有效的方法是接种疫苗。(参与记者:王丽丽、张家伟)